|  |
| --- |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第二批）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  第二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4081  第五条 学院地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邮编：265500  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第七条 学院批准成立时间：我院创建于1985年，2006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第八条 基本情况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以培养汽车产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山东省第二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技能型特色名校。占地1130亩，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教职工七百余人，在校生1.2万人。共设有七个系， 36个专业。现有省级教学团队4个，省级教学名师3人，“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等名师6人，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7人，烟台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14人，入选“山东青年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培养计划”3人，汽车名企培训师20人。学院建有3.5万平方米的实训中心，校内实训室124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9085万元，校外实训基地260处。学院树立“就业好才是真正好”的理念，积极与戴姆勒奔驰、捷豹路虎、保时捷、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比亚迪、中车集团、北汽集团、阿里巴巴、平安保险、吉利沃尔沃汽车、青岛海尔等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建立了冠名班、定向班、订单班和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协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提供了大量优质就业岗位，就业率一直稳居全省前列。   第九条 办学成就  学院是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的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教育部国际智能协作机器人培训基地，半岛制造业人才培养基地，烟台市工匠孵化基地，省市两级汽车工程职教集团的牵头学校，先后获得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企校合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0年以“双优”的成绩通过了省委高校工委德育与校园文明建设检查评估；2011年学院顺利通过了省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3年学院被省教育厅、财政厅确立为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2013年获得国家财政支持资金建设“汽车生产与服务品牌专业群“项目。在各类汽车技能大赛上，学院先后获得省级以上奖项200多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1项；2015年车辆运用工程系参赛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高职组汽车检测与维修国家级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2016年车辆工程系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修赛项一等奖。 |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单独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就业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招生科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委对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
| **第四章 招生专业、计划**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专业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A普通类  （人） | B退役军人类  （人） | C技术技能类  （人） |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30 | 20 |  | |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 20 | 10 | 60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30 | 20 | 60 | | 汽车改装技术 | 20 | 10 |  | |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 20 | 10 |  |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20 | 10 |  | | 数控技术 | 30 | 10 | 60 |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20 | 10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30 | 10 | 70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20 | 10 |  | | 无人机应用技术 | 20 | 10 |  |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20 | 10 |  | |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 20 | 10 | 60 | | 电梯工程技术 | 20 | 10 | 60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30 | 10 | 70 | | 汽车电子技术 | 20 | 10 |  |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20 | 10 | 60 | | 通信技术 | 20 | 10 |  | | 汽车智能技术 | 20 |  |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20 |  | 60 |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30 |  | 6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20 |  |  | | 智能控制技术 | 20 |  |  | |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 20 |  |  | | 网络营销 | 20 |  | 60 | | 报关与国际货运 | 20 |  |  | | 会计 | 30 |  | 80 | | 电子商务 | 30 |  | 60 | |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 30 |  | 80 |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20 |  |  | | 市场营销 | 20 |  | 60 | | 空中乘务（校企） | 20 |  |  | |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外包） | 30 |  | 40 | | 计算机网络技术（UI设计） | 30 |  | 40 | | 市场营销（互联网营销） | 30 |  | 30 | | 网络营销（数字与新媒体营销） | 30 |  | 3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互联） | 30 |  | 20 | | 电子商务（移动电商） | 30 |  | 20 | | 电子商务（校企合作） | 30 |  | 20 | | 通信技术（移动通信） | 30 |  | 2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互联） | 30 |  | 20 | | 合计 | 1000 | 200 | 1200 | |
| **第五章 报名、考核及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对象  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  退役军人；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第十五条 招生形式、类别及计划  招生形式以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为主。设A、B、C三个类别，单列招生计划、分类别招生。其中，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B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C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C类。  第十六条 报名条件  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及报名  1.时间：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  2.地点：各设区的市组织各县（市、区）结合“一次办好”，提供“一站式”服务。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郑重提醒：资格审核及报名不在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进行，请广大考生在8月3日至6日至各地市进行资格审核及报名，以免耽误网上志愿填报。  3.携带材料  （1）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  （2）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八条 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首次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  2.网址：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  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首次志愿填报结束后，考生根据各试点院校招生章程要求，到首次志愿学校缴纳考试费用、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考试安排  1.考试时间：8月27日  2.考试地点：考生需到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参加考试  3.考试内容：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专业技能430分。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考试结束后，由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9月7日在学院招生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时公布缺额计划。  如有缺额计划，考生可于9月12日填报征集志愿，由学院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单独招生工作规定，在录取过程中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录取原则：  1.实行由学校负责的体制，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  2.录取时，分别按照A、B、C类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考生第一志愿； A、B、C三类计划，同类型各专业之间的计划可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确定录取名单  1.确定预录名单：录取组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及考生身体状况提出预录名单，报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公示预录名单：学院将在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考生名单。  3.学院将预录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后公布正式录取名单，通过邮政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
| **第六章 收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收费标准：  在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制定的收费标准内执行。学费按学年度收取。  1.普通专业：市场营销、会计、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报关与国际货运、汽车营销与服务、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费4800元/年/生，其他专业学费5000元/年/生；  2.校企合作专业：市场营销（互联网营销）学费7800元/年/生；电子商务（校企合作）、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网络营销（数字与新媒体营销）学费8000元/年/生；电子商务（移动电商）、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互联）计算机网络技术（UI设计）、通信技术（移动通信）、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互联）学费8800元/年/生。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 6人间800元/年；8人间500元/年。学生可自由选择。  3.退役军人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2号）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每生每年10000元标准和学生数核定下达有关高职院校。  4.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学费，可由企业在提取的职工教育费中支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精神，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支持员工带薪就读高职院校。  5.完善和落实资助政策，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标扩面、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的要求，增加国家奖学金名额，扩大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扩大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并提高补助标准，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七章 学业管理及证书颁发**  第二十五条 学业管理  实施分类管理，对录取的A类学生，与通过高考入学的高中阶段学生一同管理。对录取的B类、C类学生，结合学生特点，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  实行弹性学制、弹性学期、弹性学时，学生的学业年限既可以2-3年，也可放宽至3-6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  第二十六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烟台汽车工程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学院地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  招生咨询：0535—6339001 6339002 6339003  0535-6339005 6339006  学院网址：<http://www.ytqcvc.cn> |